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盤委員立文、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、連委員堂凱

列 席：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、

林主任雪姿

請 假：藍總幹事世聰

宣布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07 次委員會議。

### <甲>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第一案執行情形：「業題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，……」修正為「業提本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，……」。

（二）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知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知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 <乙>討論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大安區黎和里計有 6 人完成登記、內湖區明湖里計有 2 人完成登記、內湖區內溝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，案經大安區公所、內湖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依大安區公所及內湖區公所審查意見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。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大安區公所、內湖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大安區黎和里計有 6 人完成登記、內湖區明湖里計有 2 人完成登記、內湖區內溝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。大安區黎和里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業由大安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。另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候選人均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。
- 二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

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因此，於本次會議後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，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案經大安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大安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，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補選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每里均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共計設置 6 個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6 人(由大安區公所、內湖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)及監察員 12 人，大安區黎和里候選人計推薦監察員 1 人；內湖區明湖里、內溝里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，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，由大安區公所及內湖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。

二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5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。

**<丙>臨時動議：無**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1 時 45 分。